

# 调查笔录

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下午

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调查人：刘建民

记录人：戴家辰

被调查人：郭玉鹏，系本案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。

鞠健，系本案被执行人

？：今天通知你们到庭是关于董仲安申请执行鞠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即将拍卖鞠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武夷花园70幢307室不动产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你们双方是否同意议价？

郭：同意。

鞠：同意。

？：双方对于上述房屋议定的价格是多少？

鞠：我们双方议定的价格是315万元。

郭：同意议定的价格是315万元。

？：根据规定，本院将按照七折开始进行第一轮拍卖，双方有无意见？

鞠：没有。

郭：没有。

？：本案的首轮抵押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，首轮查封为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，本院将会协调处置权，如处置权协调来本院才能拍卖，如果协调不来，本院将暂停拍卖程序。

鞠：好的。

郭：好的。

？：双方阅笔录签字。

鞠：好的。

郭：好的。

郭玉鹏(委托代理人)  
2020.5.20

董仲安  
2020.5.20

鞠健  
2020.5.20.